

附件 2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

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合作区城市发展现状与规划情况，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进行划分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范围，规划总面积 106.46 平方公里。

二、区划原则

（一）明确区划单元地理边界，充分利用现行行政区界或自然分界线。

（二）既要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，又要兼顾城市发展规划。

（三）不随意降低原已划定的功能区的类别。

三、区划方法与适用标准

根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，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（一类区）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（二类区）。

一类区：为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 other 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。

二类区：为居住区、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、文化区、工

业区和农村地区。

环境空气质量要求按国家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，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，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

四、区划方案

本次区划不划定一类区，将全辖区范围划为二类区，面积为 106.46 平方公里。具体划分结果详见附件。

五、附注

（一）本区划文本和附件不作为定界依据。

（二）本区划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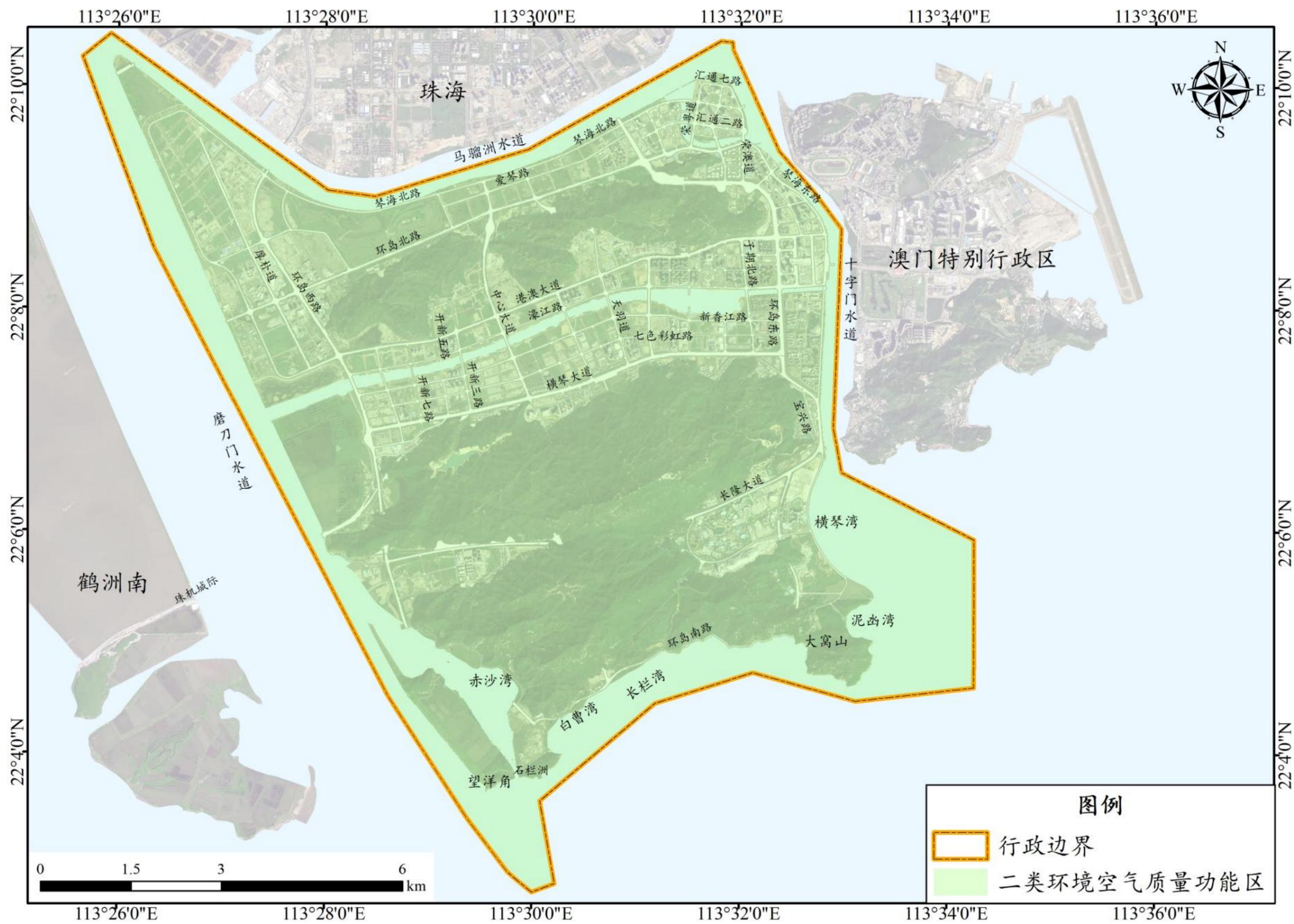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-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表

2-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

附件 2-1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表

功能区类别	区域范围	区域主要功能	面积 (平方公里)
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	全域用地 用海	居住区、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、 文化区、工业区	106.46

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